餐饮软件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决定向乙方购         餐饮系统软件及其配套产品，乙方负责为甲方部署本系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条款如下：

**第一条　合同履行条件及部署准备**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合同自签订起即生效。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将于  年 月   日开始在甲方现场部署相应产品。

2、因甲方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乙方现场安装时间变动，甲方应至少提前 日，以书面形式（含邮件、传真）通知乙方，合同中规定的安装时间做相应调整。

3、部署系统前，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，确定设备在甲方现场的部署位置，以双方确认的《项目部署表》为最终依据。

4、乙方系统安装实施过程中，甲方有责任保障现场电力、网络等配套设备正常运转，如需改动《项目部署表》中的相关事项，必须事先通知乙方。

5、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提出硬件设备方面的增删、变更或其他修改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《设备变更表》为最终依据，合同金额也作相应调整。

6、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对软件产品提出功能修改、增补或新的开发需求，须由双方共同签订《需求确认表》，合同金额也做相应调整。

**第二条　服务及培训**

1、乙方在系统部署实施后，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全面、集中的产品培训，培训以双方签订的《培训计划书》为依据，双方均有义务遵照《培训计划书》进行相关培训。

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内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，一年免费售后期自双方签署《盯场记录》时间开始计算。

3、售后期内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产生的维护与保修费用不属于免费售后范围，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：

（1）甲方人员未按照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进行操作而因其的设备损毁、软件崩溃等故障；

（2）甲方人员故意或因工作疏忽而引起的产品意外损毁；

（3）甲方人员在未予书面（含邮件、传真）知会或咨询乙方人员的情况下，对产品进行自行改动、设备变更及配置改变，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4）甲方人员在未予书面（含邮件、传真）知会或咨询乙方人员的情况下，邀请第三方人员对产品、设备进行的维护、调整、改动而引起的故障损失。

4、在免费售后期内，乙方一共可向甲方免费提供两次全面、集中的产品培训（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完成后的一次）。超出两次免费培训后，如甲方因营业原因需要乙方提供产品培训服务，应按与乙方共同签订《培训计划书》进行安排，并以人民币        元/次价格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5、免费售后期期满后，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售后标准续签《售后合同》并按相应的售后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如未续签新的售后合同，则乙方按人民币        元／次向甲方收取上门维护费用。

6、乙方在系统部署完成后，按甲方上线要求时间，在系统正式上线当天提供全程盯场服务，协助和确保甲方人员正常使用产品，双方以共同签署的《盯场记录》为依据。

**第三条　违约责任**

1、付款违约责任：

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，经双方协商无效者，则须向乙方偿付未支付的款额，并自延期日起按合同总额的        /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项目延期责任：

乙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，致项目延误，经双方协商无效者，自延期日起按合同总额的        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单方终止合同责任：

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免责条款以外的原因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，则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    %作为违约金。

4、其他：

（1）甲方未按期付款且催款无效的时，经双方协商无效，自付款超   天起，乙方有权随时收回系统控制权及设备所有权；

（2）系统安装并正式上线后，自双方签署《盯场记录》结束时间起，正常运行     日后如甲方仍未签收《项目验收单》，则视为本项目已经验收通过。

5、甲方承认       餐饮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如甲方发生侵犯乙方知识产权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复制、分发、反编译等）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**第四条　付款方式**

1、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   （￥   元）。

2、合同签字生效当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  （￥ 元）。乙方在收到相应付款后，即开始相关软、硬件采购及按甲方要求进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。

3、乙方硬件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按合同内容予以核对签收无误后，需签署《硬件签收表》。

4、乙方完成系统部署、调试、培训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对甲方系统正式上线进行盯场服务后，甲方须签署《项目验收单》。

**第五条　不可抗力**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六条　纠纷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 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     （地点）的    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     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七条　其他**

1、详细条款、价格、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。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要求文件、验收报告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，拟定补充文件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补充文件同样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

签署时间：    年     月    日